

有關就養榮民趙○○因「瀆職」案是否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 2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0. 法律字第102035059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就養榮民趙○○因「瀆職」案是否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 2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2年 5月29日輔貳字第1020038401號函。

二、按62年 8月17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…」第 5條規定：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：…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，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第12條第 1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，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。」查案附臺灣高等法院6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03號判決之主文、理由略以：「原判決關於…趙○○…貪污部分均撤銷。…趙○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連續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…」、「一、…趙○○…部分：（一）…查被告等…所犯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罪，…其中被告…趙○○…等八人，因其連續犯罪之結果，所收賄賂總數均超過銀元三千元以上，核無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。…然原判決就上開各被告部分所認定之事實，均有不符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，…茲就被告…趙○○…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…。」由此觀之，上開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（刑事訴訟法第 369條第 1項前段參照），係以趙員所犯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5條第 3款之罪，且無同條例第12條第 1項之適用。故來函說明一就上開判決之引述，似有誤會，從而本案即無來函說明二所述適用疑義之問題。至於來函說明二所擬甲、乙說之採擇，因涉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第 2項之通案解釋，仍宜由貴會探求立法意旨，本於權責審認之，或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，作適當修訂，俾免爭議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